

南投縣立集集國中交通安全綜合常識測驗

班級： 座號： 姓名：

- (2) 1.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照，需年滿：1 十六歲。2 十八歲。3 二十歲。
- (2) 2. 計程車拒載乘客：1 可以。2 不可以。3 沒有限制。
- (3) 3. 未領有駕照駕車者應處罰鍰：1 三千元至六千元。2 二千元至四千元。3 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2) 4. 車道是專供：1 行人。2 車輛。3 行人與車輛 通行之道路。
- (2) 5.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1 十座以下。2 九座以下。3 八座以下。
- (1) 6. 學習駕駛照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日起以幾年為限：1 一年。2 兩年。3 三年。
- (2) 7. 夜間會車，應使用：1 遠光燈。2 近光燈。3 熄燈避讓即可。
- (2) 8. 汽車在郊外道路行駛，除有特別規定之外，每小時速度不可超過：1 八十公里。2 六十公里。3 七十公里。
- (1) 9. 汽車按鳴喇叭規定：1 不得連續按鳴三次。2 不得連續按鳴四次。3 不得連續按鳴五次。
- (3) 10. 考領職業汽車駕照，需年滿：1 十八歲。2 十九歲。3 二十歲。
- (1) 11. 汽車定期檢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應處罰：1 吊扣牌照及罰鍰。2 吊銷牌照。3 罰鍰。
- (2) 12.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駕駛，應靠：1 左邊行駛。2 右邊行駛。3 中間行駛。
- (2) 13.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者，應處罰吊扣其駕駛執照：1 兩個月。2 三個月。3 四個月。
- (3) 14.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等行車速度：1 每小時五十公里。2 每小時四十公里。3 不受限制。
- (1) 15. 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 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 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 不須相讓。
- (1) 16. 領有小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可以駕駛：1 自用小型車及輕型機踏車。2 小客車及機踏車。3 小客車及大貨車。
- (3) 17. 在彎道、坡道、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 可以迴車。2 減速至五公里左右始可迴車。3 不得迴車。
- (3) 18. 號誌是管制：1 行進。2 注意、停止。3 注意、行進、停止。
- (1) 20. 臨時停車停止時間：1 不超過三分鐘。2 不超過五分鐘。3 不超過十分鐘。
- (2) 21. 速度較慢之小型客車，應行駛：1 內側車道。2 外側車道。3 慢車道。
- (1) 22.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盲龍、癲癇疾病者：1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 可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考驗。3 沒有特殊規定。
- (2) 23. 汽車駛近學校、醫院等處時：1 多按鳴喇叭，使學生或病人等注意。2 不得按鳴喇叭。3 只能按喇叭一短聲。
- (2) 24. 交岔路口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 五公尺內。2 十公尺內。3 十五公尺內。
- (2) 25.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停車時，應停於：1 地下室停車場。2 空曠場所。3 車多人少地方。
- (2) 26. 兒童乘坐小客車時，應坐於：1 前座。2 後座。3 前後坐均可。
- (3) 27.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1 按鳴喇叭。2 變換燈光。3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 (1) 28. 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或工程救險車時，應該：1 避讓。2 不須避讓。3 只要不跨線行駛，就不必避讓。
- (3) 29. 以下何種車輛應在車後加漆牌照號碼：1 大客車。2 自用小客車。3 大貨車、小貨車。
- (1) 30.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台幣：1 五百元。2 六百元。3 八百元。 罰鍰
- (2) 31. 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1 一單響。2 二單響。3 三單響 或變換燈光一次
- (1) 32. 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幾公尺範圍內，行人不得穿越道路：1 一百公尺。2 兩百公尺。3 三百公尺。

- (x) 33.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可以超車。
- (x) 34. 為了緊急事趕路，可以跟在消防車或警備車後面行駛。
- (0) 35. 按鳴喇叭，以單響為原則，每次不得超過半秒鐘。
- (0) 36. 汽車行近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x) 37. 因為是白天，光線較亮，所以有濃霧時亦不須開前燈。
- (x) 38.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 (3) 39. 行駛前發現煞車或方向盤失靈，駕駛人應：1 減速慢行。2 加速快行。3 停止行駛。
- (2) 40. 乘客頭手：1 可以伸出窗外。2 不可伸出窗外。3 天氣熱時可以伸出窗外，天氣冷時不可伸出窗外。
- (1) 41. 飲酒後可以開車嗎？：1 不可以。2 可以。3 慢慢開可以。
- (3) 42. 駕人在隧道內行駛時：1 不得開燈。2 應開燈快行。3 應開燈慢行。
- (1) 43. 汽車加油時：1 引擎必先熄火。2 引擎不必熄火。3 開亮前後車燈促他車注意。
- (1) 44. 客車上下旅客應在：1 右邊路側。2 左邊路側。3 方便的路側。
- (3) 45. 乘客遺留財物於車上，應：1 據為己有。2 登報招領。3 送附近警察機關招領。
- (3) 46. 行車速度愈高時反應距離：1 不變。2 愈小。3 愈大。
- (2) 47. 作為一個汽車職業駕駛人要重視：1 汽車儀容的美觀。2 安全重於時間的觀念。3 交通設施的好壞。
- (2) 48. 汽車駕駛人服裝儀容：1 不受拘束。2 應整潔端莊。3 無須講究。
- (3) 49. 夜間駕駛汽車行駛市區及會車或跟前車距離在一百公尺以內時為求安全：1 戴有色眼鏡。2 使用遠光燈。3 使用近光燈。
- (1) 50. 通過積水地區：1 低速行駛。2 快速通過。3 多使用煞車。
- (x) 51.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守則，必可減少交通事故。
- (x) 52. 睡眠不足，神智不清時，只要小心駕駛仍然可以開車。
- (2) 53.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被記點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照：1 六個月。2 一個月。3 一年。
- (3) 54. 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吊扣駕照兩次，在違規記點規定者處以：1 罰鍰。2 吊扣駕照一個月。3 吊銷駕照。
- (0) 55. 正常天候情況下，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車。
- (x) 56. 高速公路設有紅綠燈、鐵路平交道的交通號誌。
- (x) 57. 行駛高速公路若錯過出口，可立即停車或道車駛回。
- (x) 58. 汽車經過實施管制道路之道路隨時均可通行。
- (x) 59. 高速公路屬於台一線省道。
- (x) 60. 在高速公路行駛車輛，不可超速競駛，亦不可低速併行。
- (0) 61. 在高速公路停放車道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 (x) 62. 高速公路上設有快、慢車道、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線。
- (x) 63.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
- (x) 64. 大型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可站立乘客。
- (1) 65. 車輛再高速公路行駛中：1 不可利用路肩超車。2 可以利用路肩超車。3 無規定。
- (2) 66. 在高速公路行駛大型客貨重車應在：1 內側車道行駛。2 外側車道行駛。3 可以任意在內、外車道行駛。
- (2) 67. 行駛高速公路：1 可以迴轉。2 不可以迴轉。3 應選擇路面較寬的地方迴轉。
- (x) 68. 夜間型車時，如來車不使用近光燈，可以用遠光燈來報復。
- (x) 69. 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中心雙黃線，駛入對方來車車道內。
- (1) 70.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 一千元。2 一千八百元。3 兩千元罰鍰。
- (1) 71. 行車時兩車交會，其相互間隔不得少於：1 半公尺。2 一公尺。3 二公尺。
- (1) 72. 駕駛執照破損不易辨明時：1 應申請換發。2 應重新考領。3 仍可持以行駛。
- (2) 73. 機踏車附戴物品，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1 頭部。2 肩部。3 腰部。
- (3) 74. 行經鐵路平交道時應：1 加速通過。2 按鳴喇叭加速通過。3 停車看清左右確無來車駛行通

過。

- (2) 75. 在公共場所出路口及車站前：1 可以停車。2 不可停車。3 無規定。
- (2) 76. 機踏車附載坐人後：1 可以側坐。2 為求安全不得側坐。3 無規定。
- (1) 77. 機踏車未經登記檢驗又未領用牌照：1 不准行駛。2 可以行駛。3 可在郊區行駛。
- (2) 78. 駕駛機踏車，防護身體最重要的裝備是：1 寬皮帶。2 安全帽。3 防風眼鏡。
- (0) 79. 車輛行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0) 80. 計程車應在指示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攔載。
- (×) 81. 天橋及地下道、行人穿越道等，非不得已才供行人通行。
- (2) 82. 路考及格標準為：1 六十分。2 七十分。3 八十分。
- (0) 83. 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越貨車車身。
- (0) 84.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0) 85. 在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停放之車輛，最多以十二小時為限。
- (×) 86. 高速公路現行行車時速規定為最高一百二十公里。
- (×) 87. 行駛高速公路可利用中央分隔帶迴轉。
- (0) 88. 客車車身，不得破損鬆動，或有車門不能關閉的情形。
- (0) 89. 汽車駕駛人不得連續駕駛超過八小時。
- (×) 90. 裝載貨物長度，可以前伸超過車頭兩公尺。
- (0) 91. 對面有來車，或前行車連貫兩輛以上時，不得超車。
- (0) 92. 在四車道時，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0) 93. 在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退，並應注意通行車輛及行人。
- (×) 94. 行車起步前進，不必顯示方向燈。
- (×) 95. 低於最低規定時速行駛時，不算違規。
- (0) 96. 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但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和車。
- (×) 97. 遇有老弱婦孺殘障者搭乘計程車時，可以增加收費。
- (×) 98. 行車不必攜帶行車工具。
- (0) 99. 單車道的橋樑及隧道，不得會車。
- (0) 100. 在開車前，必須檢查車輛，以增加行車安全。